

伊宁县人民政府

伊县政函〔2023〕18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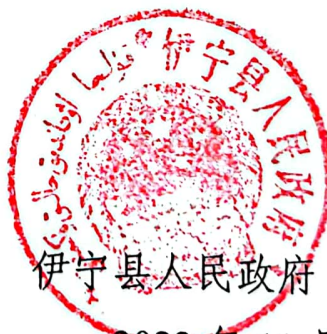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实施《伊宁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的批复

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伊宁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按照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(试行)》(环办〔2012〕50号)、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(试行)》等文件要求，同意实施《伊宁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请你局依法依规抓好贯彻落实。

此复。



2023年11月15日